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3061

转债简称：拓普转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443 号）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普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726,104 股，发行价格为 57.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14,826,899.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389,101.09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98,437,798.43 元。2024 年 1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29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及各实施主体、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以下表格中银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注]
拓普汽车底盘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10121310001	0.00
拓普汽车底盘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	86031110000324250	0.00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226688662220	0.00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900004097	0.00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403984337379	0.00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98414000000875	0.00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6820180808907736	0.00
拓普汽车底盘系统（安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20020210120100213613	0.00
湖州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2700497831	0.00
宁波域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376684301190	0.00

注：账户余额为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数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各实施主体（以下合并统称“甲方”）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上述表格中各专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具体项目详见《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对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次发行相关发行费用的支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除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外，不存在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万鹏、肖雁以及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六、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